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10期 (总第553期)

2025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优化落户条件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司法局作为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批复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优化落户条件的通知

厦府规〔2025〕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布局,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完善优化落户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落户条件

(一)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住房租赁备案且居住登记满半年,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在保的人员,可以申请在居住地所在区落户。

(二)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半年且申请时在保,并在本市居住登记满半年的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地所在区落户。

(三)在思明区、湖里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且申请时在保,并在思明区、湖里区住房租赁备案且居住登记满2年的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地所在区落户。

二、明确落户规则

符合上述落户条件的人员,应按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地社区公共户、居住地社区公共户的顺序申请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落户。

三、其他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住房租赁备案,是指在本市住建部门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居住登记,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员因生活、工作、学习在厦居住的,向本市公安机关申报居住信息。

(二)住建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审核工作;人社部门负责申请落户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审核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居住登记和落户工作。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5〕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厦门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人口趋势性变化,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完善户籍政策

(一)进一步优化落户条件。按规定全面放宽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落户条件,逐步放宽思明区、湖里区落户条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提供租房落户便利。全面设立街道或社区公共户口,为租户落户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鼓励来厦创业就业

(三)提供更多实习见习岗位。每年统一发布见习岗位需求清单,完善全市统一的实习、见习和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加强校、地、企合作互动,积极发动工商联会员企业和所属商协会提供优质实习、见习岗位。定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各类科研机构以及大型民营企业等单位中征集优质实习岗位。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适当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四)给予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给予新引进时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经教育部认证在国(境)外取得的本科学士及以上学位(含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以上的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博士每人8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双一

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每人3万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生每人1万元。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对专业与研究方向符合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等6个产业方向的,奖补标准上浮30%。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每人1万元,高级工班应届毕业生每人6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

(五)扩大政策性岗位招录。每年度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原则上不低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市属国有企业连续3年招聘在厦高校毕业生数量保持每年递增1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市委编办)

(六)提供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对毕业5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或本市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在厦创业的,每年公开评选40个市级优秀项目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资助项目,省、市资助政策可叠加享受,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鼓励青年人才创业。统筹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鼓励为青年创业入驻团队提供2年免租或租金优惠等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八)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支持留学人员在高新技术领域创办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基础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符合一定条件且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再给予30万元的追加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落地创业,给予同等资金扶持。具体资助条件另行规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强化毕业生就业住房保障。首次在厦就业(创业)、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在就业(创业)一年内提出保障资格申请的,可享受“五年五折”租房优惠:思明区、湖里区每人每年8000元,集美区、海沧区每人每年6000元,同安区、翔安区每人每年5000元。统筹入住率低峰期的空闲房源,允许以高校、企业作为申请主体,为实习、见习人员提供免费居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加快重点领域人才集聚

(十)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深入实施“青鹭英才优培行动”,进一步扩大优培生招录规模,在现有每年60个名额的基础上,新增单列不少于20个录取名额,专门支持企业面向全球知名高校引进优秀青年博士、博士后,引进人才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直接认定本市高层次C类人才享受各类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

(十一)创新人才保障方式。研究制定“人才周转池”政策,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等6个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全职、全时聘用人数的一定比例提供保障,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科技局、人社局)

(十二)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省部属高校新引进的理工科人才,引进时符合本市高层

次B类及以上人才条件,且专业与研究方向符合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等6个产业方向,给予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或租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十三)强化技能人才就业住房保障。参照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标准,首次来厦就业(创业)、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的技师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毕业生,在就业(创业)一年内提出保障资格申请的,可享受“五年五折”租房补贴,同时将毕业3年内来厦求职、见习和实习的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纳入大学生求职“一张床”政策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十四)广泛吸纳技能人才。对每年向本市企业输送应届毕业生达1000人以上的职业院校和输送应届毕业生达300人以上的技工院校,按输送技能人才的学历给予300元-500元/人的就业奖补,用于支持学校举办招聘会、开展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十五)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劳动模范来厦就业创业并落户的,按规定给予5万元-20万元的人才补贴;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可简化程序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符的事业单位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十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最高700万元补贴,对获得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将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厦门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上浮2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降低留厦生活成本

(十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按照国家、省育儿补贴有关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十八)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免除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水平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

(十九)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深挖潜在社区公共资源,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设施、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房屋场地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推动公益资源爱邻护幼托育点建设,利用普惠托育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场所、村(居)集体用房等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托育服务公益体验。优化长者食堂功能,探索“长者食堂+托

育+学堂”融合运营模式,整合老年助餐、婴幼儿托育等服务,构建“老幼共托”一站式场景。改造提升一批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整体转为托育机构,或者重新审批办学规模,将剩余用地独立开设托育机构。持续推进普惠托育项目建设,2025年新增2000个以上普惠性托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

(二十)创新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产业园区,按规定利用自有闲置场所建设爱心托育服务设施,或通过购买周边普惠托育服务满足员工的托育需求。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资源规划局,市总工会)

(二十一)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支持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新市民、青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个人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或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经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平台上有1个月以上从业服务记录,且在本市居住登记满1个月的,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可不受劳动合同及社保条件限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十二)租购并举提供房源支持。2025年底前,新增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600套(间)以上,新推出销售类保障性住房5000套(间)以上,公共租赁住房1万套(间)以上,到2030年新增筹集推出各类保障性住房3.5万套(间)以上。经各区确认确无安置需求的剩余安置型商品房,可按规定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保障来厦就业创业新市民、青年人的居住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二十三)强化随迁子女就学保障。加快学位建设,到2030年推动建成学校项目100个、新增学位10万个。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学位统筹调配,在同安区、翔安区试点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接收全市随迁子女就读,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住宿,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根据需要细化措施执行,大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简化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措施精准便捷直达企业群众,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国家、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除有明确规定可以重复享受外,原则上按照“就高不重复”执行。

本措施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中的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本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司法局 作为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批复

厦府〔2025〕283号

市司法局：

你局《关于确定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请示》（厦司〔2025〕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市司法局作为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请你局结合我市实际，做好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顺利施行。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厦门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7日

厦门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社会民生、清洁能源等领域建设与运营,滚动生成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项目清单。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老旧片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基础设施运营等。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合作等方式与国有企业协同合作,探索在科技创新、组团出海等方面开展项目共建。

(二)持续优化完善政府采购体系。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探索应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按国家有关规定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5%–6%。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

方式参与全市闲置商业资产、房产、商用店面盘活整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本市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民营企业利用工业控制线内既有工业用地增资扩产,经批准增容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四)进一步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健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机制。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规定,打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招标文件审查系统间数据通道,用好招标文件智能审查系统,不得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历史业绩、资质等要求。

二、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五)进一步压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企业,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支持范围,简化申报流程,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支持,对首贷续贷子基金支持的首贷贷款、科技创新子基金支持的贷款予以年化1%的贷款贴息,并按规定暂免征收增信服务费。帮扶纾困受外部环境影响严重的民营企业,由供应链协作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年利率2%的融资支持。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发债,鼓励本市担保公司增加资本金,推动成为符合交易所备案的“合约核心交易商”,为具备发债条件的民营企业配套发行合约类信用保护工具,强化债券融资支持。支持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探索开展创新业务试点,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机制实现新三板挂牌。建立健全容错免责、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率先将国有资本和政府投资基金培育为“耐心资本”,为具有战略性、创新性、高增长潜力的民营企业提供融资赋能。

(七)进一步健全民营企业增信体系。提升“信易贷”平台服务能力和“信用+金融”实验室能级,完善企业信用画像,实现“信易贷”平台撮合中小企业融资每年新增至少30亿元。推动产业链整体授信,缓解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深化质量融资增信政策,扩围厦门市质量信誉白名单,提供“鹭质贷”等特色服务。扩展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报告“两书同达”实施范围,提升信用修复知晓率。

(八)强化民营企业融资保障支持。加大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广,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资金流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定期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效果评价。用好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监测机制,开展“抽贷压贷”联合会诊,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续贷、压贷和抽贷等难题;通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现对正常经营民营企业走访全覆盖,推动信贷资金直达基层。用好企业信贷周转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因经营发展需要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用于归还贷款机构贷款的短期资金。

三、着力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九)支持民营企业科技研发。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研发、产学研等研发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揭榜挂帅”等各类市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十)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依法依规对民营企业实施的符合条件的新建和增资扩产(含技术改造和提容增效)项目给予一定固投补助,最高不超过10%,并享受技术创新基金融资支持政策。对民营企业或其个人股东取得的投资收益用于本市增资扩产的部分,按其综合效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进民营企业生产过程数字化、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决策智能化等高价值、高带动性场景的数字化转型。

(十一)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统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及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全面加强科技和产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对民营企业在本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按转化成效给予适当奖励。依法依规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强化场景驱动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新技术催生的新场景应用,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等领域高端制造产品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应用场景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培育人才。“双百计划”特聘岗位向民营企业倾斜,支持自主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民营企业岗位比例不低于70%,按规定给予引进人才100万元补助支持。扩大民营企业优培生规模,新增单列不少于15个录取名额专门支持民营企业引才。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双跨双聘”联合引进高端人才,同时享受高校和企业人才政策,高校院所将人才纳入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编制或总量不足的可申请人才“编制池”支持。探索放宽人才职称申报限制,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按照本省职称规定,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扩大职称试点改革的专业范围,将电子工程、材料工程、低空经济等纳入职称试点改革的专业范围,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试点技能等级认定“预备案”,条件成熟后支持企业向省里申请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强民营企业人才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民营企业依法纳入保障性商品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支持范围。

(十三)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健全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定价机制,打造数据交易市场和数据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制定民营行业数据商培育扶持

政策,培育发展行业数据商。加快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定发布市级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清单和需求清单,推动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据应用场景开发建设,打造数字应用场景。加快落实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挖掘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民营企业提供明确业务扩展方向和合作契机。

四、加力实施稳外贸扩内需行动

(十四)服务民营企业应对外贸市场变化。开展“拓订单、促生产”行动,助力企业稳出口、扩市场。推动船公司优化运力分配,恢复并加密本市至北美航线,为外贸民营企业加大舱位供给并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加强民营企业技贸信息预警服务,跟踪分析进出口重点国家的技贸措施,每季度征集特别贸易关注议题,通过“厦门技贸措施信息网”及时发布预警。

(十五)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跨境电商、中间品、专精特新等领域,优选信用状况良好民营企业充实重点培育梯队,支持条件成熟民营企业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帮助民营企业对接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加强民营企业产品国际市场宣传推广。鼓励民营企业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参加经贸展会,开展海外投资布局,为民营企业与新兴市场客户搭建投资、贸易、交流、合作平台。用好投洽会、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重点展会平台,促进双向投资贸易合作。

(十六)促进民营企业出口转内销。动态梳理出口转内销民营企业及相关产品名单,对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和CCC认证等的民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便利办理流程,专人服务办理。推动内外贸标准衔接,提供内外贸标准差异比对服务,协助调整生产标准,发挥检验检测认证作用,为企业申请“同线同标同质”认证提供便利服务。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惠及更多出口转内销产品。对接国内大型电商平台,为有意向转内销的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支持,推动民营企业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模式,打开内销市场。引导商超平台、优质外贸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外贸优品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设立外贸优品专区。支持在厦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保险业务,对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保费支持。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引领消费新趋势。支持企业申报“中国消费名品名单”,对成功上榜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培育民营企业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银发经济、智慧文旅等新兴消费业态,鼓励“老字号”品牌创新商业模式,拓宽新消费场景。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厦开设首店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五、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十八)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裁力度,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推进全链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厦门分中心为依托,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民营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公益服

务,提升海外维权援助服务质量。

(十九)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民营企业关注的网络乱象,开展涉企网上敏感信息巡查监测、通报预警,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完善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机制,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加强涉企刑事案件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的监督,重点监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采购合同付款违规内容清理行动。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将国有企业清偿欠款情况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二十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各行业领域制定“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开展分类双随机检查,减少监管频次,提升检查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依托“闽执法”平台推行“扫码入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未经扫码登记不得入企检查,检查必亮码,持续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发改委结合职能分工细化任务清单,各有关单位强化协同配合,推动措施加快落实见效。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规定,延续至政策兑现完毕。2025年1月1日至本措施实施之日前参照本措施执行。措施实施后,如具体条款遇有关政策修改,则适用修改后政策;遇有关政策废止,则条款不再适用,具体内容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国家、省、市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5〕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2日

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用和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行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采取优化在用资产、共享、调剂、出租等多种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块”，以下称资产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在资产系统中动态更新。使用自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应当主动与资产系统实现对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的统计报告；
- （三）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
- （四）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五）建立和完善资产系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六）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级行政单位、财政核拨事业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办公用房以及市机关事务局自管公房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行政单位、财政核拨事业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办公用房、市机关事务局自管公房以外的市直管公房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条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的划拨、收回等审批工作；负责政府储备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按规定权限对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审批、报批；
- （二）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确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核、报批；
- （三）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除土地、房产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的调剂；
- （四）负责监督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经批准的用途使用管理国有资产，并按要求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技师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厦门经济管理学院等一级预算单位视同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报批；
- （二）接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相关资产管理部門的监督、指导；
- （三）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相关资产管理部門报送有关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第三章 自用资产管理

第一节 接收管理

第十三条 自用资产管理是指对本单位资产的接收、登记确权、领用交回、清查盘点、统计报告等内部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调拨、受政府委托管理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和登记入账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要加强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接收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自建、代建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节 登记确权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国有资产,涉及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应当与房产、土地分开,分别单独进行资产登记。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信息化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及时入账。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入账。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会计核算有关要求,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核算,包括建设资金拨付、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形成资产、资产管养、资产移交等全过程的核算。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于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权属不清晰、产权存在纠纷的房产、土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关于盘活利用国有不动产有关要求,积极推动权属办理。

第三节 基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相关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增减变动情况,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对低效、闲置的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一)市财政局建立资产系统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督促各部门将低效、闲置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大型会议活动、专项任务等临时配置的资产,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低效、闲置资产进行调剂共享。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资产系统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推动低效、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四章 出租、出借等事项管理

第一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使用权交付给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无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使用权交付给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出租、出借的资产范围具体包括:

- (一)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低效运转、利用率低的资产;
- (三)长期闲置的资产;
- (四)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闲置不用的资产;

(五)其他可依法出租、出借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未在资产系统登记资产使用有关信息的;
- (四)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
- (五)出租、出借可能影响单位履行职能和正常运转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办公用房、自管房产、土地,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应当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职责分工,分别交由市机关事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统一集中管理和调剂,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政府储备用地及其相关资产按照土地储备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期限6个月以上的,按资产的账面原值实行分级审批:

(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5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

(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500万元以上(含)且1亿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亿元以上(含)且5亿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征求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后,报送该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

(四)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亿元以上(含)的,在上述第(三)项基础上,还需报市长审批或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签订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规定年限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论证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送该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可适当延长,延长后总期限不超过10年。其他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出租、出借期限的,主管部门应充分论证合法、合规性,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或拍卖、招标代理等机构公开招租。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应当按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出租价格进行评估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资产评估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省、市文件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

式出借给公民个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

第二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履职需要,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举借债务、对外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举办经济实体。事业单位确需进行对外投资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应当严格论证后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应当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节 使用收入

第四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和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除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之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岗位职责情况，国有资产使用人员保管领用国有资产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审核、审批相关责任人员履行相应责任情况等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评，对国有资产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的应当按照规定索赔。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建局和市资源规划局应当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建立资产使用管理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市机关事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各管委会资产视同区级国有资产，由管委会自行管理。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管委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5〕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国有企业,各高等院校:

《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4月印发的《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厦府办〔2023〕22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9日

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市防减救灾委专家组
 - 2.4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管理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会商核定
 - 4.3 灾情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响应联动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员保障
 - 7.6 救灾捐赠
 - 7.7 技术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 8.2 预案演练
 - 8.3 奖惩与责任
 - 8.4 预案管理
 - 8.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以及国家、省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区域内发生的暴雨、台风、干旱、雷电、地震、地质、洪涝、风暴潮、冰雹、大风、大雾、高温、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等全周期救灾救助工作,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负责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和制度;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负责市防减救灾委会议承办、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二)指导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三)组织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

设;

(四)负责市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防减救灾委专家组

市防减救灾委依托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4 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地震预警发布、监测预报、趋势判定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统战部:负责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

市委社会工作部: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基层治理体系,鼓励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发挥专业优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维护网络舆论秩序。

市委台办:负责协调台湾同胞及台资企业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捐赠、援助等事宜,促进两岸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市发改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按规定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向上争取国家支持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协调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区教育部门、高校及直属学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相关防灾减灾救灾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工作,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市工信局: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群众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灾区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安排、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人社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伤认定、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人员转移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市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设施修复及复工复产等工作;指导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道路运输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道路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控工作;协调指导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品储备稳定市场。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和调度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外办: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协作中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援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协助做好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外国媒体来厦采访有关事宜。

市国资委:协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市海洋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发布海洋灾害预警、督促指导灾区做好渔船应急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渔业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救援,开展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技术服务保障、救灾食品安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市体育局:指导灾区体育设施的修复和重建工作,确保体育场地、设施安全可用;协助相关部门利用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场所的规划、管理和保障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做好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国动办:应急条件下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组织防空警报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灾情警报。

市市政园林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各国有林场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灾后的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厦门港口局:负责组织对受灾港口设施的抢险抢修,保障港口正常运营;协调港口资源,优先保障抗灾救灾物资的装卸和运输;指导港口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并实施港口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港口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市执法局:协助灾区开展城市管理秩序维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清理因灾受损的建(构)筑物、广告招牌和倒伏树木等障碍物;参与对受灾区域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影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秩序维护和管理。

自贸委:指导自贸区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协调自贸区相关资源,支持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与国内外自贸区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能。

火炬管委会:指导火炬高新区内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协调高新区内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高新区内受灾企业的恢复生产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恢复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总工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增强广大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关心受灾职工的生活,协助做好受灾职工的救助和帮扶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团市委: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关心受灾青少年,协调相关资源为受灾青少年家庭提供救助和帮扶;鼓励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广大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市妇联:组织动员妇女和家庭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和家庭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关注受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协调相关资源为他们提

供救助和帮扶,如心理疏导、生活物资保障等;鼓励女性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挥女性在社区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独特作用。

市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灾区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清理因灾造成的道路障碍物,确保道路畅通;协助组织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群众的交通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交通管制方案,保障转移过程的安全有序。

厦门海关:负责对进出口的救灾物资进行快速通关验放,简化通关手续,保障国际救援物资快速通关;加强对进口救灾物资的检验检疫监管,确保物资质量安全。

厦门海事局:负责辖区内海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海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厦门金融监管局: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三农”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厦门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因灾需紧急救治群众的铁路运输工作,保障运输安全、高效。

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协调救灾物资、因灾需紧急救治群众的空运工作。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厦门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市内各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救灾物资运输和投递的监督管理工作。

武警厦门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厦门警备区:根据市政府的请求,组织所属部队及民兵并根据战区授权协调驻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厦门海警局:负责开展海上抢险救援,救助遇险船只和人员;维护受灾海域交通秩序,协助

评估灾害损失,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保护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

市水文局:负责实时监测水文信息,如水位、流量、水质等,为洪水、干旱等灾害的预警预报提供数据支持;开展水文分析和预测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的防灾减灾能力。

厦漳高速交警支队:加强对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保障抗灾救灾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安全、快速通行;及时处置高速公路上因灾发生的交通事故,清理道路障碍,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协助开展高速公路沿线的应急救援工作,如协助转移被困人员、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等。

厦门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对高速公路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因灾受损的高速公路设施,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上的抢险救灾工作,维护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参与高速公路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省森林消防总队龙岩支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组织专业力量进行灭火作战,控制火势蔓延;协助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如开展防火宣传、排查火灾隐患等;在其他灾害事故救援中,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支持。

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参与各类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利用专业技术和设备,开展工程抢险、道路抢修、排水除涝等工作;协助制定和实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参与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的修复和重建工程;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提高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资源规划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局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震情监测信息、市市政园林局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的山洪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海洋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要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和市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市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启动灾害救助预警响应,督促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提前做好救灾应急措施和灾害救助应急准备,结合可能受影响各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各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

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协调市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海洋渔业、市政园林、地震等相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信息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2个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区级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对造成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区应急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当在接报后30分钟内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向应急管理部直报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所越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4.1.3 灾情信息续报。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除外)。区应急局每日9时前汇总灾情向市应

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10时前汇总灾情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4 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区应急局应当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区级报告后,应当在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5 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逐级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逐级续报一次灾情,对启动国家和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内逐级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 灾情会商核定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防减救灾委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统计、市政园林、海洋渔业、地震、气象等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灾情核定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协调,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3.2 重大灾情由市防减救灾办统一审核发布,其中水旱灾情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涉及军队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4.3.3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灾情稳定前,受灾区级以上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20人(含)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含)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含)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含)以上。
- (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市防减救灾办按程序以市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会商研判。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严重的区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并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迅速指导开展救灾。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①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各区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 ②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时,30分钟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③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按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 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受灾区的情况汇报。

(4)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市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12小时内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会同市外办等单位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

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将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到受灾的地区。

(5)全面统筹救灾力量。市防减救灾委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省森林消防驻厦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厦门警备区组织协调驻厦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全力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人员紧急转移。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厦门金融监管局等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设施修复及复工复产等工作;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市政园林局组织指导做好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和供水、供气管道的抢修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设施、原水保障和山区农村人饮工程修复。市发改委、国网厦门供电公司依职责指导开展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市交通局指导灾区公路设施修复。市通信管理局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

(9)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和变化等情况。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开展跨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内和国际救灾捐赠款物;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

灾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市委网信办、广电集团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指导受灾区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

(12)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合力开展救灾。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报告工作情况。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含)以上,2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含)以上,10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含)以上,2万人以下。
-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市防减救灾办按程序以市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其他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其他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区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市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①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 ②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各区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 ③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时,30分钟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区级),报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④按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4)市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24小时内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必要时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

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将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到受灾地区。

(5)市防减救灾委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省森林消防驻厦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厦门警备区根据受灾地区的请求,组织救援队和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公安局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厦门金融监管局等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8)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广电集团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防减救灾办。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

情况。

(11)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5人(含)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含)以上,1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含)以上,5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00人(含)以上,1万人以下。
-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报告市防减救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专职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市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①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各区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 ②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市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36小时内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协调部队、物流运输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

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防减救灾委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省森林消防驻厦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厦门警备区根据受灾区的请求,组织救援队和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政府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区政府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厦门金融监管局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7)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受灾区政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防减救灾办。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9)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含)以上,1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0人(含)以上,3000人以下。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办主任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报告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

市防减救灾办依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4.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救灾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的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

(2)市防减救灾办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并开展以下工作:

①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各区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②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

(4)市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48小时内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协调部队、物流运输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

(5)市防减救灾委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省森林消防驻厦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厦门警备区根据受灾区的请求,组织救援队和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7)受灾地区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成立区级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具体负责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联动

福建省对我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减救灾委立即依程序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向各区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所涉及的区应当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根据响应等级和受灾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

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区政府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开展灾情评估。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核查、评估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建立工作台账。区应急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汇总全区需救助数据,上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于每年10月20日前汇总全市需救助数据,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2.2 制定救助方案。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市(区)应急局会同市(区)财政局,制定市(区)级冬春救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如灾情严重,本级救灾资金难以完成冬春救助任务时,市(区)应急局会同市(区)财政局,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持申请。

6.2.3 下拨救助资金。经市(区)政府批准或接到上级部门的拨款文件后,市(区)应急局与市(区)财政部门联合下文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群众自救”的工作方针,由区政府负责组织,镇(街)负责实施,采取自建与统建相结合,以集中重建为主的灾后重建方式。建房资金通过灾民自筹、政府救助、社会互助、政策扶持、优惠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

6.3.2 制定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市、区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3.3 市应急局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倒损农房重建资金下拨情况和恢复重建进度。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区级以上

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1 市应急局、财政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7.1.2 各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提出需求计划和动用建议、承担市级救灾物资调拨、分配和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度。

7.2.1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可采取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及时补充更新。

7.2.2 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确定全市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购置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落实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建立健全市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和公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12小时内运抵灾区。

7.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市、区、镇(街)三级公用电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监测预报等系统的网络畅通，按照各级防减救灾委需求，配合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加强通信应急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之间灾害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7.3.3 充分依托、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使之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7.4.2 为适应救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切实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市、区财政安排必要预算添置救灾装备和设备。

7.4.3 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落实避灾点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

7.5 人员保障

7.5.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5.2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镇(街)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7.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7.5.4 加强与驻厦部队联系,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

7.6 救灾捐赠

社会救灾捐赠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导向机制、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以及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工作。

7.6.1 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市防减救灾办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7.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7.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加强与媒体协作,为救灾捐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监督救灾捐赠活动。

7.7 技术保障

7.7.1 依托国家减灾中心有关专业技术资源,定期更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7.7.2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建设。推进短信、广播、电视、电台等应急信息传播系统建设,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社区建设。

7.8.3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培训。

7.8.4 区、镇(街)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救灾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制定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方案,成立监管小组,每年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行安全。

8.2 预案演练

市应急局根据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定期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提高指挥协同水平和救援合作能力。

8.3 奖惩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防减救灾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减救灾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防减救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各区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